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3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

被告 彭元輔即旭輔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9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,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伊借款，約定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並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2.295%)，被告向伊借款後，即應按月繳付本息，倘有遲延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15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

01 息，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3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
08 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（卷
09 15-1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0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
11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
13 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9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0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6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周彥廷

01
02

附表：

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13,97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